

收文編號：1060010081

議案編號：10611280703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號 政府提案第 號之

案由：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案。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621016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告乙份，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106年10月17日台立議字第1060703480號函。
- 二、106年11月23日舉行第9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對旨揭特別預算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郭召集委員正亮出席說明。
- 三、檢附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上不含附件）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2170 號函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6.10.13）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許虞哲、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會同內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蘇政務次長建榮代理）、內政部葉部長俊榮（花政務次長敬群代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理）列席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總處已於今（106）年 10 月 13 日向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依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財源舉債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行政院前已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並經 大院審議通過，歲出編列 126 億 4,900 萬元及 298 億 2,280 萬元。

茲為廣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編具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7 至 108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34 億 7,800 萬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146 億 9,400 萬元及 87 億 8,40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35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20 億元及 15 億元，包

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25 億 7,600 萬元；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6 億 6,5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2 億 5,900 萬元。

(2)經濟部主管編列 151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100 億元及 51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檢討、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141 億 2,466 萬元；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整合各類排水介面及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治理所需改建工程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9 億 6,934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600 萬元。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8 億 7,800 萬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26 億 9,400 萬元及 21 億 8,4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3 億 9,290 萬元；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農業水資源調查及產區調整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7,600 萬元；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5 億 8,980 萬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21 億 1,930 萬元；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6 億 6,270 萬元；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8 億 3,970 萬元；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1 億 9,760 萬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99 億 7,800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5.1%，其餘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9%。

(二)歲出所需財源 234 億 7,800 萬元，除 103 億 8,100 萬元於 107 年度以舉借債務支應外，其餘 130 億 9,700 萬元以稅課收入支應，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為 43 億 1,300 萬元及 87 億 8,400 萬元。

二、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蘇政務次長建榮代理）說明

就「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源籌措情形提出報告如下：

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

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債或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據大院 103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本特別預算案財源舉債上限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為利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廣續推動，本部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及大院決議，籌編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源 235 億元，包括 107 年度 147 億元及 108 年度 88 億元。考量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債務之舉借」126 億元及 100 億元，第 3 期 107 年度財源以剩餘舉債額度 104 億元及稅課收入 43 億元編列，108 年度財源全數以稅課收入 88 億元編列；前揭稅課收入均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即 GDP）平均數 40.6%。按上開籌編情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 107 年度舉債 104 億元，併同考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736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舉債 910 億元，共 2,75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92 億元，預估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95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3.4%，符合上開法定債限規定。未來將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於法定預算編列舉債額度內審慎辦理融資事宜。

三、內政部葉部長俊榮（花政務次長敬群代理）說明

就內政部主管 107-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部主管雨水下水道編列內容概要

為持續辦理治水工作及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本部主責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以來，由地方政府自行統籌辦理，但因地方財政艱難，雨水下水道建設遲滯未前，又流域規劃實宜以整體綜合治理角度辦理，爰此，透由本計畫強化上、中、下游與都市排水關係，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全面提升都市排水防洪保護標準，鑑於上述治理觀念變更與跨部會流域整合，爰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以為因應。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案計畫內容

1. 本部主管雨水下水道部分，107 年編列 20 億元，108 年編列 15 億元，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編列 25 億 7,600 萬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編列 6 億 6,5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等編列 2 億 5,900 萬元，編列情形分別摘

要說明如下：

(1)持續辦理部分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 9,9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工程面上，以聯合審查方式，排定都市排水規劃及工程施作順序，在施行政策面上，建立都市總合治水業務推動機制、完善都市排水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研訂與修正、總合治水技術專題研究及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並建立後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制考核機制，且由本部營建署管理單位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雨水下水道系統，另亦將抽水站管理維護部分納入考核，以確保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應有排水效能。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及檢討，因早年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未配合現行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甚難擴充原有設計，為因應頻繁極端降雨事件，爰以都市總合治水及流域出流管制概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正本溯源，期以建構完善之都市防洪規劃工作。

107-108 年度編列治理工程預算 22 億 9,700 萬元，因應流域整體治理所需，綜合考量施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抽水站等附屬工程，以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治理工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執行。

(2)創新作為部分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6,500 萬元辦理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工作，受近年之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水文事件頻傳影響，本部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破除傳統雨水下水道快速排水迷思，結合都市滯洪等工程，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法與建築管理技術法規）持續落實防洪減災，期以建構完善都市防洪系統，因所牽涉層面議題甚廣，需跨領域整合規劃推動，先期以地方政府所提增加都市區排、儲水工程為主，後期將依所完成之檢討規劃逐步提升都市計畫區降雨容受標準。

(3)加強管理部分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900 萬元辦理地理圖資建置工作，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住都局開始建設，地下管線錯綜複雜，藉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整合全國圖資資料庫並提升圖資準確性，辦理圖資建置計畫。完成後可加值應用於淹水模式

演算、提供外單位地下管線資訊，並可回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高預警工作，以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

（三）結語

以上是本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預算編制與計畫執行內容情形，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刻不容緩。

四、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

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容，摘要報告如下：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自 103 年執行至今已將近 4 年，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執行單位目前正如火如荼地推動本計畫各項工程、非工程等工作，期盼早日解決地方居民脫離淹水夢魘。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並由本（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3 個部會辦理：本（經濟）部主要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經費為 42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要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改善，經費 150 億元、內政部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經費 90 億元。

本期（第 3 期）預算案期程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歲出部分計編列 234.78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146.94 億元、87.84 億元；其中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51 億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編列 48.78 億元，內政部主管部分編列 35 億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一）經濟部主管部分

本部主管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7 年度編列 100 億元，108 年度編列 51 億元，辦理臺灣地區 35 條縣（市）管河川水系、256 條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等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治理與應急工程，協調交通部配合治理工程辦理省道橋梁改善，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及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相關經費。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其中：1.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07 年度編列 14.32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3.5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2.國有林治理 107 年度編列 2.898 億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3.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 107 年度編列 2.309 億元，108 年度編列 2.38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4.農業防災作為 107 年度編

列 0.976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之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5.水產養殖排水 107 年度編列 6.437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96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養殖生產區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

(三)內政部主管部分

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107 年度編列 20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5 億元，辦理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之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工程建設與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等相關經費。

(四)計畫內容及效益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辦理工作主要係針對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流域作水、土、林的綜合治水，另魚塭區之水產養殖排水、農業生產排水、加強推動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與治山防洪分級治理亦是改善重點，配合地方社區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以因應近年來因天候異常及降雨條件超出保護標準等氣候變遷情勢。

本計畫已完成改善興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約 144 公里、改善雨水下水道約 66 公里、農田排水約 62 公里、控制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土砂生產量約 784 萬立方公尺，預計在第 3 期預算執行完成後，整體計畫可完成改善興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幹線 136 公里、農田排水約 78 公里，控制上游坡地及國有林之土砂約 1,260 萬立方公尺。

為利本期（第 3 期）特別預算能接續順利執行，本部水利署將積極趕辦完成各項先期審查作業，俟第 3 期特別預算經 大院完成審議及奉總統公告後，即可核定實施，以加速完成各項治水工作，早日改善水患威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理）說明

(一)依據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期 8 年，該計畫已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完成計畫預期目標，惟為回應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江前院長指示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並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宏觀角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經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又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度），以持續編列特別預算 6 年 660 億元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二)經費及規劃

有關本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相關工作，規劃 6 年（103-108 年）經費 149.9 億元，其中第 3 期（107-108 年）編列 48.78 億元，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1. 農田排水

(1)經費需求：6 年 12.08 億元（107-108 年編列 3.93 億元）。

(2)工作內容：針對行政院核定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預定辦理計畫範圍內，結合上游農田排水一併辦理改善，並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優先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

(3)第 1、2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核定 62 件（含跨年辦理 22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第 2 期（105-106 年）核定 30 件（含跨年辦理 13 件）工程，已完工 10 件，預期完成後可降低 8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4)第 3 期預期成效：第 3 期（107-108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降低 40 平方公里（含第 1、2 期共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2. 國有林班地治理

(1)經費需求：6 年 20.9 億元（107-108 年編列 5.9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以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為範圍之治山防洪工作，針對原住民地區重大土石災害區域持續辦理國有林崩場地處理及野溪整治等工作，有效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持續發生。

(3)第 1、2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第 1、2 期共核定 131 件工程，已完工 122 件，經委託專業團隊現地調查結果，實際完成崩場地處理面積約 82 公頃，抑制土砂量達 247 萬立方公尺，初步達成預定目標，減輕下移至河道土砂量，防止河道淤積情況加遽、降低水患規模及確保聚落安全。預期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260 萬立方公尺，完成崩場地處理面積 92 公頃。

(4)第 3 期預期成效：第 3 期（107-108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90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 (1)經費需求：6 年 83.82 億元（107-108 年編列 27.82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 35 條河川、256 個區域排水水系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區域治山防洪等工作，針對具延續性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規模較大之崩塌地進行治理、復育。另為提升區域氣象監測之時間及空間解析度，提早提供各級防救災單位預警資訊，以增加各項防救災防範措施之準備時間及降低災害損失，於「健全雨量監測系統」中匡列 0.727 億元協助交通部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
- (3)第 1、2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第 1、2 期共核定 1,167 件工程，已完工 1,033 件，預期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656 萬立方公尺，減輕下移至河道土砂量，防止河道淤積情況加遽、降低水患規模及確保聚落安全。
- (4)第 3 期預期成效：第 3 期（107-108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310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4. 水產養殖排

- (1)經費需求：6 年 25.38 億元（107-108 年編列 8.4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7 個縣市共計 10 個養殖區之水產養殖排水治理工程，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法規修訂、養殖防災推廣、防洪排水銜接排水改善工程、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防洪減災輔導等，以提升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 (3)第 1、2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養殖區防洪排水改善及海水引水設施計辦理 32 件，可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21 平方公里，另辦理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等非工程措施計 211 件。預計完成後可增加養殖區淹水耐受力面積 62 平方公里。
- (4)第 3 期預期成效：規劃辦理養殖區內海水供水設施及改善防洪排水銜接治理 16 件，為加速相關工程推動，已於第 2 期先行辦理勞務案發包及設計作業，俟第 3 期計畫經費通過後即可辦理，預計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13 平方公里及淹水耐受力面積 23 平方公里。

5. 農糧作物保全

- (1)經費需求：6 年 7.72 億元（107-108 年編列 2.73 億元）。
- (2)工作內容：依照農糧產區淹水潛勢與頻度，評估田區分級及作物輪作措施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劃定易淹水農糧產區調整區域及範圍，改善蔬

菜生產環境及設施、輪作耐逆境蔬菜品種或耐淹水作物及分散產區；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以保全農糧作物。

(3)第 1、2 期執行成效：

①已完成宜蘭縣三星鄉、雲林縣西螺鎮及二崙鄉、嘉義縣新港鄉、高雄市梓官鄉等 5 處蔬菜產區之調查及工程規劃 40 件，共計核定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工程 14 件（33 件規劃工程併案），預期完成後可改善渠道長度 14 公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降低蔬菜田區淹水程度。

②農業減災措施於第 1、2 期計畫範圍共 10 處蔬菜產區（14 鄉鎮）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及減災設施（備）面積 236 公頃，已完成設置 168.3 公頃，其餘面積將於年底前陸續完成，預計可穩定汛期間蔬菜供應量 10,620 公噸。

(4)第 3 期預期成效：第 3 期（107-108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於 10 處蔬菜產區（14 鄉鎮）推動農業減災措施，預期改善面積約 130 公頃（合計第 1、2 期共 366 公頃），強化蔬菜生產環境，保全農糧作物。

(三)結語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除持續辦理前期相關治水工作外，本會亦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災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316 萬立方公尺、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完成 10 處重要蔬菜產區排水改善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請支持本期特別預算通過，以持續推動治水工作，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及進行詢答後，旋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並經審慎研酌協商後，完成本案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通過決議 1 項：

不管是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都是政府的一環，對於民眾而言，政府是一體的，民眾不會去區分那條河川、那道溝渠是歸誰管轄。水自天上來，不管是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山坡地排水、水利會管農業排水、縣管區排，還是鄉鎮市公所管社區排水，只要沒有妥善處理，便會衍生水的問題，使得居民的財產與生命安全受到危害。一直以來，我國治水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少綜觀治理的概念；美其名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進入第 3 期計畫，卻還是常出現三不管地帶，行政單位致力於激辯問題該誰管轄，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因而導致淹水區域無法有效治理，失去「綜合」治理之初衷。雖然前瞻基礎建設已致力針對過去計劃的缺失來進行改善，但有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刻正辦理中，實應立即就本

計畫之不足處來檢討相關規定，實際達成流域綜合治理的願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高志鵬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第 1 目 所得稅特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43 億 1,300 萬元、108 年度 87 億 8,4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5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之「雨水下水道」科目，編列預算數 35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所需經費；惟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 年度亦編列 22 億元，推動雨水下水道等建設；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7 億 1,900 萬元，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凍結「雨水下水道」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二)依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經費（實施年度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計畫編列「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6 億 6,500 萬元，係透過設施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工程，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查是項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經費計畫編列分別為 9 億 0,300 萬元、10 億 8,400 萬元、6 億 6,500 萬元，惟歷年各地工程總經費計 22 億 8,976 萬 9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預計第 1 至第 3 期中央款撥付數為 7 億 6,929 萬 4 千元，僅占原計畫經費約七成（詳細資料請見下表）。雖查是項經費因尚有工程未完成導致預算經費未能完全運用，但顯見該署就工程控管執行不力、錯估工程時程，有預算經費編列失實之虞。為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將上開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如何有效提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之評估與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滯洪池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總 經費	第一期 (103- 104 年)	實際支 出占預 算比例	第 2 期 (105- 106 年)	實際支 出占預 算比例	第 3 期 (107- 108 年)	實際支 出占預 算比例	第 1-3 期 合計 (中央款)	實際支 出占預 算比例	撥 付數
實際 費用	453,650	50.24%	776,807	71.66%	411,766	61.92%	1,642,223	61.92%	769,294
計畫 經費	903,000		1,084,000		665,000		2,652,000		-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三)營建署及所屬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5 億元，其中「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經費 25.76 億元，較第 2 期特別預算同計畫經費增加 7.77 億元（增幅 43.19%），包括推動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經費 0.99 億元、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經費 1.80 億元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22.97 億元。參據該署「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資料，彙整 102 年底至 105 年底各縣市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變動情形，其中雨水下水道建設主要集中於城市建設較完善之都市，部分地區如台東縣與嘉義縣均未及 60%。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頻繁，強降雨幾成常態，都市防洪對於居民生命財產具重要影響，爰要求營建署及所屬詳實檢視各地防洪治水需求，妥適配置經費以利各地區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發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四)營建署及所屬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5 億元，其中「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經費 6.65 億元及「辦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等加強管理策略」經費 2.59 億元，較第 2 期特別預算同計畫經費各減少 4.19 億元（減幅 38.65%）及 2.43 億元（減幅 48.41%）。參據「雨水下水道」各分項工作之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策略」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流出 3.93 億元與 1.53 億元，各占原編列預算比率 43.49%及 14.15%；另「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流出 1.10 億元與 3.16 億元，各占原編列預算比率 50.28%及 62.89%，經費調整幅度均甚大。鑑於營建署就上開項目未能做有效整體規劃及預算配置，導致經費大幅調整，反映該署工作規劃未臻周延，整體計畫控管成效顯有待提升。爰要求營建署及所屬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積極改善各項工程控管及加強經費覈實編列，並就上述問題

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51 億元（分配數：107 年度 100 億元、108 年度 51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科目，編列預算數 151 億元，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所需；惟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 年度亦編列 20 億元，協助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之「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編列 1,800 萬元。查該署就此特別預算歷年均編列 1,800 萬元、2,700 萬元、1,800 萬元，且就相應之計畫亦編列「獎勵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等所需經費 1,200 萬元、3,850 萬元、3,000 萬元。然查該署歷年在推動及輔導社區自主防災之擴充與建置等方面，未見顯著成效，依據審計部報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量雖達計畫目標，惟部分社區未有專案維運經費或連年未參加評鑑，或未優先設置於水患或高淹水潛勢地區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有鑑於該署就社區輔導業務執行不力，為避免國家財務支出浮濫、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將上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就如何有效提升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4 億 6,89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2 億 3,090 萬元、108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發展」科目，編列預算數 4 億 6,890 萬元，供農田排水，及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惟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安全，107 年度預算案數 8 億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等，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農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第 2 期經費執行部分，不論是農田排水或是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執行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預算執行率顯然過低，爰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項下「農業發展」預算 4,689 萬元，俟主管機關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吳焜裕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5 億 8,98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2 億 8,980 萬元、108 年度 3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林務局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國有林治理」5 億 8,980 萬元，包含業務費 700 萬元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業務，設備及投資 5 億 8,280 萬元辦理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規劃與檢討及國有林崩場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工作，上開預算分配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為 2 億 8,980 萬元及 3 億元。經查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林務局於本特別預算辦理之國有林治理係以原住民鄉鎮國有林地內之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為主，執行國有林崩場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治山防洪工作。另查林務局於其年度預算尚編列國有林班地治理相關預算，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編列國有林治理計畫，惟按該計畫書適用於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國有林班地進行崩場地整治，與本特別預算範圍不同；茲因依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國有林管理及上游集水區之治理等業務為林務局之主要掌理事項之一。有鑑於近年度氣候遽變常造成重大洪災，國有林治山防洪工作愈發重要，國有林治理應有整體性規劃，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通盤分析所有國有林地崩塌等情形，並排列優先順序以完成整治工作，詳實檢視全國國有林治理整體需求，妥適配置經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7 億 8,20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14 億 3,200 萬元、108 年度 13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預算表「農業委員會」項下「水土保持局」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科目，編列預算數 27 億 8,200 萬元，供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治理，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惟該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之水與發展，107 年度預算案數 11 億 7,000 萬元，辦理全國水庫集水區之崩場地處理、野溪整治、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及預警應變等

，部分科目內容重複；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二)審計部監督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指出，其中水土保持局累計實現數（不含預付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為 73.95%，其落後原因為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用地問題致發包進度落後、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案件請撥經費尚在審查中，顯示計畫前置作業仍待加強。爰凍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水土保持局項下「水土保持發展」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 2 億 7,820 萬元，俟主管機關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吳焜裕

(三)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106 年 6 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歷年皆就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水防洪編列預算「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107 年度該項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理應專就各縣市推動水土保持並進行審核及管考；然就今年北部地區暴雨成災，多處土石崩塌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失，就上提事件，相關單位顯然未就整建計畫時程及預期效益進行有效評估，以致汛期來臨卻無堤防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情形發生。有鑑於臺灣地理位及特殊地質，多處地段雖設有防洪設施設置仍反覆坍方、土石流災情不斷，爰凍結是項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治理辦理計畫，提出具體方法改進現有審核及管制考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 億 3,97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6 億 4,370 萬元、108 年度 1 億 9,6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9,760 萬元（分配數：107 年度 9,760 萬元、108 年度 1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糧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編列「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1 億 9,76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000 萬元辦理產區規劃與檢討等，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辦理購置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銷業務之軟硬體設備等，及獎補助費 1 億 8,56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種植合宜作物及分散產區措施、與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設置產製貯銷設（施）備等工作，上開預算分配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 9,760 萬元及 1 億元。經查，該署前 2 期

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情形，第 1 期預算執行率（含保留數）71.75%，預算執行欠佳，第 2 期截至 106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則為 68.17%，另查審計部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署第 1 期實現數加計應付數僅占預算數 22.44%，保留數占決算審定數近七成。次查，該署表示由於該署為初次參與治水計畫，欠缺基礎調查、規劃及執行經驗，計畫期程緊湊，致經費支用未如預期，又 104 年度遭逢蘇迪勒等颱風侵襲，相關設施搭設廠商施作能量不足等致進度落後，為使第 2 期進度不致延宕，該署已提早調查產區需求，並責成執行單位積極辦理。第 2 期執行結果雖已較第 1 期改進，惟因該計畫前 2 期適用範圍並未包含所有產區，又第 3 期是否將其餘產區納入計畫辦理尚待確認。有鑑於此，爰要求農糧署宜及早規劃本期辦理事項及適用範圍、加強監督管理進度，以避免過多預算數保留至後續年度辦理以利計畫後續執行。爰要求農糧署應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積極改善各項作業控管及加強經費覈實編列，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財源籌措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以債務之舉借編列 103 億 8,100 萬元，全數分配於 107 年度，照列。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郭召集委員正亮出席說明。